

# 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方文旅发〔2024〕30号

## 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文旅系统推动开展 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纪委《关于在全市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吕纪办发〔2024〕10号）和市文旅局《关于在全市文旅系统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吕文旅发〔2024〕77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全县文旅系统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5月20日



# 关于在全县文旅系统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根据市纪委《关于在全市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吕纪办发〔2024〕10号）和市文旅局《关于在全市文旅系统推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吕文旅发〔2024〕77号）精神，结合我县文旅系统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市委五届七次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文旅系统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建设工程领域虚假招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严肃查处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有效清除影响和制约我县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为加快我县文旅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县文旅系统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文化和旅游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持续指导、督促、监督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组 长：郭建文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冯少娟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海亮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属各股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指导工作组和局属各单位、各股室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收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和有关问题线索处置及案件查办情况，形成工作台账；推动各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对收到的反映干部涉及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排查起底。做好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受理，及时分办转办、建立台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原则

(一) 聚焦突出问题。对二十大以来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大起底，全面自查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程序性、实体性问题，科学确定检查范围和标准，重点检查存在异议投诉、行政复议项目，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做到持续纠治、久久为功。

(二) 坚持严查重惩。将专项整治与查处背后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有机结合，精准纠治政策法规制度执行不到位、不严格等问题；严肃查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等破坏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违纪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三)严格依规依法。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始终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四)坚持系统施治。注重边整改、边治理、边总结、边提升，既有力整治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又深刻剖析原因，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四、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是对全县文旅系统所有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进行的一次全面整治。招投标包括标前准备、标中评审、标后签约全过程。

##### (一)招标人违规违法行为

- 1.应当依法招标的未开展招标。
- 2.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 3.通过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或以内部违规邀标替代公开招标。
- 4.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限定性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5.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6. 无合理理由取消评标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或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7.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二) 投标人违规违法行为

8. 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等以他人名义投标。

9. 投标人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约定中标人、属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协同投标等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 向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人员行贿。

12. 中标后，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违规分包。

14.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三) 代理机构违规违法行为

15.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6.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17.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18.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9.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四) 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

20.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招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2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2.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23.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4. 通过组建或者加入微信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相互串通影响公正评标、谋取私利。

25.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26.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五) 行政监管部门违规违法行为

27. 行政监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

28. 滥用职权干预招投标活动。

29. 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投诉或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30.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31.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六) 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规违法行为

3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33. 人为设置阻碍，拖延受理时间，索取不正当利益。

34. 在项目招投标环节，干预项目正常评审。

35. 依照相关人意愿，后台修改评分运算法则，篡改评分结果或消除违规操作的痕迹。

36. 充当“掮客”，为招投标相关人员牵线搭桥，谋取私利。

37.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五、工作措施

专项整治为期9个月(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视整治效果可适当延长时间。

(一) 安排部署，宣传动员(5月上旬前)。严格按照市纪委和市文旅局方案要求部署安排，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整治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同时，要运



用多种方式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反映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相关问题。

(二)检视自查，整改完善(5月底前)。制定自查自纠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扎实开展检查抽查工作，重点检查抽查异议投诉和行政复议等项目，视情况检查抽查二十大以前的异议投诉和行政复议项目；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5个方面，查找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评审不合规、结果不合理等问题。开展谈心谈话工作，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5月30日前，局属各单位、局属各股室报回工作进展及自查整改报告)。

(三)压实责任，标本兼治。要压紧压实专项整治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确保问题整改有目标、有时限、有措施，做到真改实改、应改尽改；结合典型案例，区分不同对象，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为鉴；找准问题根源，深入剖析造成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规评审、利益输送等方面问题的深层次原因，逐项研判、靶向纠治，达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目的。

(四)总结提升，持续巩固(2025年1月底前)。总结提炼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延伸运用到文旅系统内其他重要领域。专项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督管理，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专项整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深刻认识招投标在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到招投标腐败的危害性，切实增强整治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主动作为、靠前指挥，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纵深发展。

(三)搞好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指挥，建立工作调度、情况通报和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同步推进、整体发力，齐抓共管、高效整治的工作格局。专项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导作用，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网格化工作格局。

附件：1.全县文旅系统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表

2.全县文旅系统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汇总表

附件 1

# 全县文旅系统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清单

填报单位: (公章)

主要负责人:

填报时间: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招标预算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系统名称	公告发布时间	投标家数	中标单位	有无异议投诉	有无行政复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问题类型	问题的具体情形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	整改结果
1																	
2																	
3																	
—																	
—																	
—																	
—																	
—																	
填表说明	<p>1.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逐项填写本单位所有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p> <p>2. “招标预算” 填写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的预算。</p> <p>3. “招标投标系统名称” 填写招标投标时使用的系统名称。(例: 金蝉、广联达)</p> <p>4. “投标家数” “中标单位” 有多包的, 需每包分别填写。</p> <p>5. “问题类型” 对照《关于在全市推动开展基建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列举的整治内容填写序号(例: (一)5)</p> <p>6. “问题的具体情形” 需对自查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简单描述。</p>																

填报人:

联系方式:

